高雄市 115 年匹克球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09 月 15 日體總輔字第 1150002321 號函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匹克球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匹克球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匹克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匹克球競技協會

七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及 11 月 08 日（星期日）實習一天，共三天。

八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楠梓高中南區匹克球訓練基地　地址：楠梓區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 19 號（**地圖** 、**公共運輸**）

（一）學科 - 同上

（二）術科 - 同上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須年滿 18 足歲(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。)

（三）丙級證照須足滿兩年，且須為有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及全國各地委員會/協會所核發 113 年 09 月 17 日(含)前之丙級裁判證照，每年至少兩場匹克球賽事裁判執法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
（四）講習完成後，頒發研習證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https://reurl.cc/27yeLX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(含丙級證照製作費)。

1. 戶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2. 帳號：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02102025646
3. 銀行代號： 016
4. 請匯款完畢之後線上報名，填上匯款單號後 6 碼。
5. 繳交資料： 2 吋相片（背景為白色）jpg 檔、匯款單 jpg 檔、身分證正、反面 jpg 檔。
6. 名額限制 76 人，額滿即截止。

（三）須繳交申請自 116 年 10 月 05 日（含）後之【全部期間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正本，報名增能學員免附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（良民證請於講習第一天繳交。申請網址：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00 ）

（四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6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授課講師：由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選派全國級專業講師授課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（丙級）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丙級裁判證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發給講習證書，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（二）每人分發教材講義一份，其他文具請自備、住宿請自理。

（三）課程進行中請學員勿錄音及錄影。

（四）講習期間提供午膳。為響應環保，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（五）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。

（六）資料不齊者（如報名表、匯款單、照片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），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※※為增加教學效果，全程課程採用實體教學※※

附件一

高雄市115年丙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月06日 星期五	11月07日 星期六	11月08日 星期日
08:00 08:10	報到	報到	實習一天（老盃盃匹克球錦標賽）（實習裁判）
08:10 09:00	性別平等教育 ○○○老師	記錄方式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
09:10 10:00	匹克球運動起源與發展現況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記錄方式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
10:10 11:00	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競賽場地實務分析 指派講師	
11:10 12:00	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學科檢定 ○○○講師	
12:00 13:00	午　　休		
13:10 14:00	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裁判執法示範 指派講師	
14:10 15:00	匹克球英文術語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術科檢定 指派老師	
15:10 16:00	判例分析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術科檢定 指派老師	
16:10 17:00	裁判職責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	術科檢定 指派老師	